

西华县民政局文件

西民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王树文

西华县民政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贯彻省政府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会议精神，为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监管重点，不断完善“两库一单”，熟练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对检查对象进行日常监管，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，抽查工作常态化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性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三）根据监管领域实际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按照6%的比例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，严格按照抽取的执法

人员和监管对象及时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将抽查结果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要确保每次随机抽查活动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。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制定我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抽查的重点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又要防止过度检查，确保严格按计划落实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细化随机抽查的“两库一单”。动态调整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；综合考虑检查对象的行业、领域、种类等属性，进行分类标注，进一步突出年度检查重点；结合我局内部职能划分和执法专长等，针对检查对象精准匹配执法人员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。结合实际工作，进一步梳理监管事项，细化监管事项清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不断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按照《2023年西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本着监管重点明确、计划组织统一、监管措施有效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检查的工作程序，明确随机抽查检查内容，抽查结果及时公示，

实现抽查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。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提升对本部门监管领域内倾向性、普遍性问题的发现能力，有针对性实施定向抽查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威慑力。

（四）加大抽查宣传、业务培训力度。充分利用县政府官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、政策宣讲等途径，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，扩大社会认知度，增强检查对象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；持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结合各相关股室的业务工作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重点强化对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，确保抽查工作的严格规范。

（五）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。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资料归档机制。抽查方案计划、两库一单、培训情况、抽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要按照统一要求、统一格式标准，及时归档管理，形成档案资料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确保备查档案资料内容齐全、材料真实、标准统一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我局成立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随机抽查工作，各股室要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完成年度随机抽查任务。各相关股室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，全力推进。2023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工作量大，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。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，压实责任，扎实开展，圆满完成各项随机抽查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及时公示，严格执法。各相关股室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、协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按时向社会公开。要统筹安排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与日常监督工作，对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上报数据和监督结果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附件：2023年西华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2023年西华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做好2023年度西华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监管对象和工作内容，制定本计划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民政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监管的对象主要有全县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，负责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一、社会组织抽查

(一)抽查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二)抽查比例。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办法规定，县级抽查比例为5%，我县计划抽查社会组织10家，抽查率5%。

(三)抽查人员、方式和内容

1. 抽查人员。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通过抽签、摇号等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2. 抽查方式。抽查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3. 抽查的内容。结合社会组织日常情况，重点抽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、章程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；业务活动、安全生产、宣传报道、平安建设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社会团体涉企收费情况；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人员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和集资融资情况；信息公开情况；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排查；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情况。

二、养老机构检查

(一) 检查时间。2023年3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(二) 检查比例。西华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共计25所，按照《周口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其进行检查。

(三) 检查事项。

检查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，养老机构质量建设情况，养老机构是否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开展运营。

(四) 检查内容。

1、是否制定落实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规章制度，是否依法建立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是否明确各级、各岗位的安全职责，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和每日值班巡查制度，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特点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等内容。

2、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气规定，检查建筑防火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运行情况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3、是否建立传染病应急突发响应机制；常态下新冠肺炎防护是否到位；生活和就餐场所定期消毒是否规范；常规护理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是否规范等内容。

4、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，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，是否执行原料控制、餐具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制度。

2023年西华县民政局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是否为部门联合监管,若是,请明确联合部门	责任部门
1	社会组织监督检查	全县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	不定向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不低于本地区总数的5%,不高于本地区总数10%	6月-12月	民政局	否	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股
2	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全县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不定向	已备案的养老机构	本地区总数的10%	3月-11月	民政局	否	养老服务股

2023年西华县民政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
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是否为部门联合监管,若是,请明确联合部门	责任部门
1	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检查	全县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	不定向	行业协会商会	本地区总数的30%	6月-12月	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	民政局
2	全县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1、登记备案监督检查(县民政局); 2、医疗卫生监督检查(县卫健委); 3、消防安全检查(县消防救援大队)。	不定向	全县范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	本地区总数的5%	3月-11月	民政局 卫健委 消防救援大队	是	民政局